

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五年度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府環空字第 1150011432 號令訂定

一、金門縣政府為鼓勵金門地區餐飲業安裝油煙污染防制設備，以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維護業者與鄰近住戶之健康與生活環境，進而達到減少環境污染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餐飲業：從事調理餐食、餐飲承包等服務，致產生油煙及其異味之行業。

（二）油煙污染防制設備（以下簡稱防制設備）：可直接過濾或攔截油煙之前處理設備如擋板、濾網、吸油棉等。以化學或物理原理去除油煙及異味之設備如水幕式除油煙裝置、濕式洗滌塔、靜電集塵器、活性炭吸附裝置或具等同功能者。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設立於金門縣，領有合法營業執照或營業稅稅籍證明文件，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且三年內未申請環保局及其他政府單位防制設備補助之餐飲業。

（二）符合金門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且三年內未申請環保局及其他政府單位防制設備補助之攤販。

前項以租賃防制設備申請補助者，須至少承租三年以上，始得申請本補助款。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之對象，不得申請本補助。

五、每餐飲業者以申請補助一案為限，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購置或租賃之防制設備主體費用三分之一計算補助經費，最高補助額為新臺幣二萬元。安裝施工費用及管線安裝費不列入補助範圍。

六、申請案件受理時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環保局公文核收戳章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若本要點受理時間屆滿前，補助

總經費用罄時，環保局得以公告停止受理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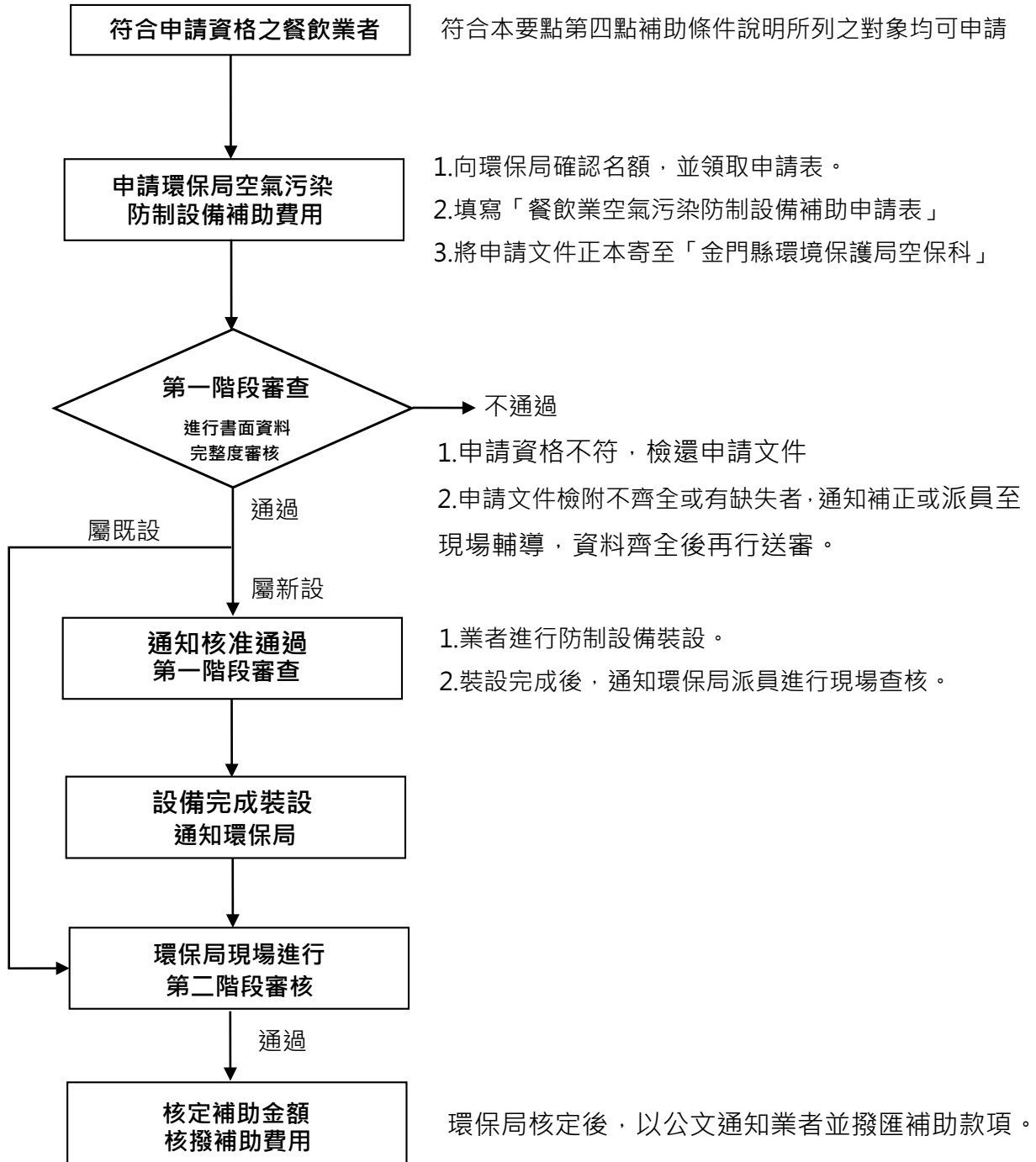
七、申請流程詳附件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備文（附件十一）向環保局申請補助：

- （一）防制設備補助申請表（附件二）。
- （二）合法營業執照或營業稅稅籍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依金門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所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附件三）。
-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受款人存摺封面影本（附件四）。
- （四）防制設備裝設證明文件（附件五）。
- （五）營業場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租賃契約書（附件六）。
- （六）防制設備補助申請業者自主管理同意書（附件七）。
- （七）切結書（附件八）。
- （八）油煙防制設備費用請領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九）。
- （九）防制設備補助費用領款收據（附件十）。

八、申請人如有違反前點第七款切結書應確實執行事項或有歇業或轉賣防制設備之情形，經環保局查證屬實者，環保局得撤銷核定補助金額，並追繳前已撥付之補助款項。追繳比例如下：

- （一）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之安裝時間未滿一年者，追繳已撥付補助款全額。
- （二）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之安裝時間滿一年但未滿二年者，追繳已撥付補助款全額之三分之二。
- （三）購置或租賃防制設備之安裝時間滿二年但未滿三年者，追繳已撥付補助款全額之三分之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申請流程



附件二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		
申請項目 (勾選)	設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前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幕式除油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濕式洗滌塔 <input type="checkbox"/> 靜電集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活性炭吸附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一階段 檢附資料 (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法營業執照(如商業登記、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或營業稅稅籍證明 相關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存摺影本(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制設備規格資料及文件影本及相片(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業場地為申請人承租，應併附租賃契約書及出租人加裝油煙污染防制 設備同意書(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者自主管理同意書(如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如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公文(如附件十一)		
第二階段 檢附資料 (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9) 油煙防制設備費用收據文件影本(如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10)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費用領款收據(如附件十)		
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受相關法令之處分，絕無異議。			
實際設置 費用(元)	※補助項目以防制設備主體(如附件二申請項目欄)進行補助經費核算，其安 裝之施工費用及管線安裝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 章確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負責人 用印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發票章用印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_____</p>		
此欄位由環保局填寫： 登錄編號： _____ ，登錄日期：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審查人員： _____ 第二階段現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審查人員： _____			

新裝設對象適用本表

附件二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		
申請項目 (勾選)	設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前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幕式除油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濕式洗滌塔 <input type="checkbox"/> 靜電集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活性碳吸附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法營業執照(如商業登記、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或營業稅稅籍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存摺影本(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制設備規格資料及文件影本及相片(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業場地為申請人承租，應併附租賃契約書及出租人加裝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同意書(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者自主管理同意書(如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如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公文(如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9) 油煙防制設備費用收據文件影本(已完成裝設者需檢附)(如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10)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費用領款收據(已完成裝設者需檢附)(如附件十)		
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受相關法令之處分，絕無異議。			
實際設置費用(元)	※補助項目以防制設備主體(如附件二申請項目欄)進行補助經費核算，其安裝之施工費用及管線安裝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 章確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 用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發票章用印</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_____</p>		
此欄位由環保局填寫： 登錄編號： _____ ，登錄日期：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裝設對象(115年1月1日以後裝設者)適用本表

附件三

合法營業執照(如商業登記、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或
營業稅稅籍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合法營業執照(如商業登記、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或
營業稅稅籍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黏貼處

證件影本務須清晰(請浮貼)

附件四

金門縣餐飲業負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證件影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證件影本務須清晰

受款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文件影本務須清晰

且貼妥於欄內

註：本證明文件僅使用於金門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申請補助之使用。

附件五

金門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裝設證明文件

檢附項目一、請檢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操作規格資料，可證明去除效率。(註：資料請檢附於後。)

檢附項目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裝設前後實體照片

設備裝設前照片黏貼處

照片務須清晰且貼妥於欄內

設備裝設後照片黏貼處

照片務須清晰且貼妥於欄內

附件六

營業場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請勾選：

本身即為營業場地所有人 或

營業場所出租人

檢附租賃契約書，免填本表

立同意書人(出租人/所有人)_____茲同意租賃場所使用人
(承租人)_____於租賃場所內裝設油煙污染去除設備，作
為營業之用，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同意書人(出租人/所有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同意租賃場所使用人(承租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申請 業者自主管理同意書

本申請人_____聲明確實執行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並操作、維護及紀錄，且配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實地訪查，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且未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不得擅自變更空氣污染去除設備，若有違反之情事，並由環保局追繳已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申請 業者自主管理守則

申請金門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之餐飲業者須依設備要求進行正常操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餐飲業設置集排氣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集氣設施應設置於每一烹飪作業區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
- (二)集氣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應大於烹飪作業區之作業面積。
- (三)集氣設施應能有效收集烹飪作業區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不得散布於作業場所內。
- (四)集排氣系統應設置瀝油槽、導油孔及集油容器。
- (五)集氣設施至少每週清洗積油一次，集排氣管道至少每1個月清洗油垢一次。
- (六)廢氣排放口應向大氣排放，不得連接至溝渠及下水道，且不得影響鄰近生活環境。

二、餐飲業設置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能有效處理空氣污染物且易於維護、保養及清洗之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
- (二)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至少每1個月清洗一次，並應以維持其功能正常之目的進行維護、保養，各項維護、保養及耗材之更換應依餐飲業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維護保養記錄表作成記錄。
- (三)前款記錄至少應保存二年備查。

三、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等相關設備，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餐飲業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維護保養記錄表

餐廳名稱：_____

營業面積：_____ 用餐座位數：_____

一. 設備名稱：

1. 集排氣系統：

- 集氣設備 油煙濾網 油煙擋板 集排氣管線
其他_____

2. 空氣污染去除設施：

- 靜電集塵器 水洗機 活性炭吸附裝置
油煙收集桶(有吸油棉) 油煙收集桶 其他_____

二. 維護、保養紀錄

保養日期	保養內容	保養方式	維護、保養人員簽名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添加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更換(濾材、水洗液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檢修、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保養 委外單位： _____ 費用：_____元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添加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更換(濾材、水洗液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檢修、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保養 委外單位： _____ 費用：_____元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添加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更換(濾材、水洗液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檢修、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保養 委外單位： _____ 費用：_____元	

*本表提供參考紀錄，若不符使用請自行更改或列印。

切 結 書

本店_____申請「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五年
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經費乙案，願配合金門縣環
境保護局政策方向，改善本縣餐飲業產生之空氣污染排放，並減少
污染物質排放及增進居住環境品質，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
法規之規定，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遵循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規定。
- 二、有效運用本補助方案，並依照本店烹飪現況裝設，發揮本補
助方案之最大效益。
- 三、依「業者自主管理書」內容定期並確實進行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維護及保養，使設備能維持處理空氣污染最佳狀態。
- 四、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等相關設備裝設，應符合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查獲屬實者，願接受行
政處分。

特立此切結

立切結人

公司場所：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油煙防制設備費用請領相關證明文件

設備費用(環保局補助 1/3 防制設備費用發票或收據或領據)

(若為發票需註明-抬頭: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及 統一編號:83338654)

**環保局補助 1/3 防制設備費用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或領據正本黏貼處**

發票內容務求清晰，並須以浮貼方式貼妥於欄內

全部防制設備費用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黏貼處

文件務須清晰且以浮貼方式貼妥於欄內

※設備費用申請分兩部份:一為環保局補助 1/3 費用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或領據正本;另一為其餘 2/3 費用支出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若為租賃防制設備申請補助者需另附租賃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十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費用領款收據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領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					
實領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單位
發票章用印

此欄位由環保局人員填寫			
登錄 編號		經辦 人員	

主辦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業者名稱) 函

地址：金門縣○○○○

聯絡人：○○○○

聯絡方式(電話)：○○○○

受文者：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115)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金門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申請表

主旨：檢送申請 貴局「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五年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之申請表，請 查收。

說明：依「金門縣政府一百十五年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辦理。

正本：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業者名稱

○○○○(業者名稱) (大章)

負責(代表)人：○○○○ (小章)